

丽水市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
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10606

建设单位：丽水市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国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茵

报告编写人：唐茵

建设单位：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87667073

传真：/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三区5幢2
号101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
层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3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5
七、验收监测结果.....	26
八、验收监测结论.....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36
附件 2：环评批复.....	37
附件 3：营业执照.....	38
附件 4：包装桶回收协议.....	39
附件 5：胶黏剂成分表.....	41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三区 5 幢 2 号				
主要生产内容	机械密封件、热塑性梭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丽水市益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丽水市益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95.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77%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20-023，2020 年 8 月 25 日；</p> <p>(12)《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碧湖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数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368 1460 1637">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715 1460 17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1839 1460 192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单位</th> <th>B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氮（以N计）</td> <td>mg/L</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B级	1	总氮（以N计）	mg/L	70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2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B级																																								
1	总氮（以N计）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压延、压制废气，现压延、压制工序、喷胶工序和热塑性梭轮生产线未上，故产生的废气仅为涂胶废气。喷、涂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限值（其中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5 限值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1-2。

表 1-2-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其他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2-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备注	依据
1	颗粒物	1.0（厂界）	/	GB16297-1996
2	非甲烷总烃	4.0（厂界）	/	DB332146-2018
3	非甲烷总烃	10（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监控位置在厂外设置监控点	DB332146-2018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十三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VOC、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粉尘。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 12012]10 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 2012]130 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等相关规定，丽水属于一般控制区，COD 和 NH₃-N 总量替代削减比例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工业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按 1: 1.5 进行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 和 VOCs。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建议控制值、总量区域削减替代量见表 1-4。

表 1-4 总量指标平衡表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VOCs
1	本项目排放总量	0.041	0.004	0.187
2	削减替代比例	1: 1	1: 1	1: 1.5
3	区域替代削减量	0.041	0.004	0.281
4	总量控制建议值	0.041	0.004	0.281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主要从事生产机械密封件和热塑性梭轮。企业于 2019 年 8 月购买得到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出让的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小镇 3# 地块 8# (现地址更新为“万洋众创城三区 5 幢 2 号”)厂房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建筑面积为 3126.22m²，共 4 层。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通过购置研磨机、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0 年在莲都区经济商务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31102-34-03-155513。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丽水市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丽水市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20-023。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司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备案通知书和环评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进行现场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仅针对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三区 5 幢 2 号）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的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与配套生产线。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三区 5 幢 2 号，厂区总建筑面积 3126.22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主要购置研磨机、冲床等相关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夜间不生产。

表 2-1 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6月6日产量	6月5日产量	实际产量
1	机械密封件	100万套/a	3220套	3160套	99.8万套/a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说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1	冲床	/	6	30	增加24台，改为小型冲床
2	车床	6240A	2	1	减少1台
3	气密机（测试气密性）	GB1	4	3	减少1台
4	预成型机	CB250	1	0	减少1台
5	压延机	B16T	1	0	减少1台
6	压制机	300T	5	2	减少3台
7	空压机	15千瓦	2	2	不变
8	研磨机	110B	6	4	减少2台
9	测试台	BG-5	2	1	减少1台
10	仪表	40K	10	6	减少4台
11	电烘箱	2000型	3	3	不变
12	自动打字机	D0285	1	1	不变
13	自制生产设备	BG-6	5	2	减少3台
14	数控车床	6136	5	2	减少3台
15	数控仪表	3210	5	0	暂未实施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位于万洋众创城三区 5 幢 2 号。企业东侧为 6 幢（目前空闲）；南侧为园区道路，隔路为丽水市博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侧为 4 幢（目前空闲）；北侧为 5-1 号（目前空闲）。周边情况具体见表 2-3 和图 2-1。

表 2-3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丽水新博格	方位	概况
	东侧	空闲厂房
	南侧	园区道路，隔路为丽水市博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西侧	空闲厂房
	北侧	5-1号空闲厂房

企业厂区为四层建筑，废水处理设施位于一楼南侧，办公区位于三楼，危废间位于四楼，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楼顶。具体功能布局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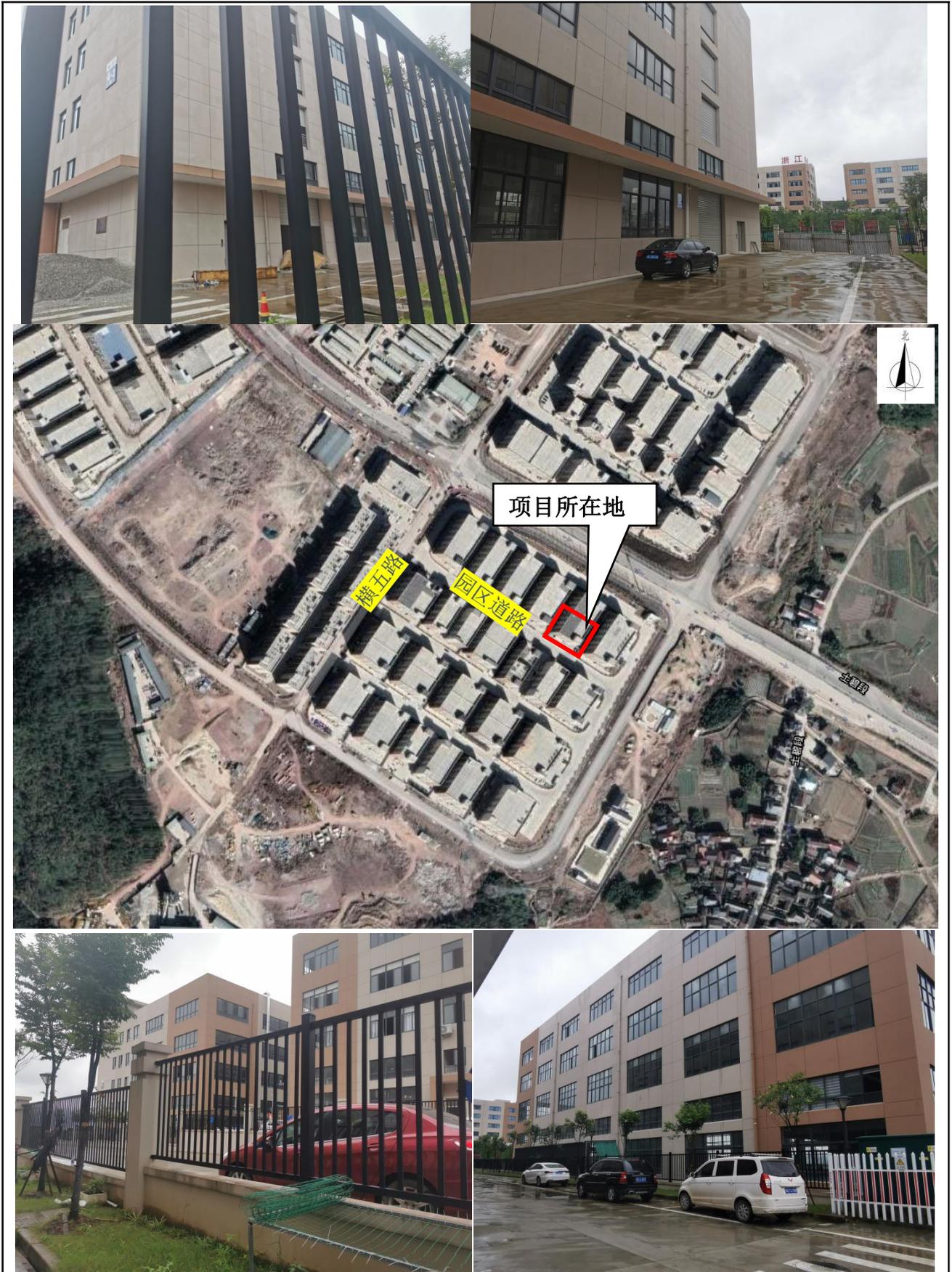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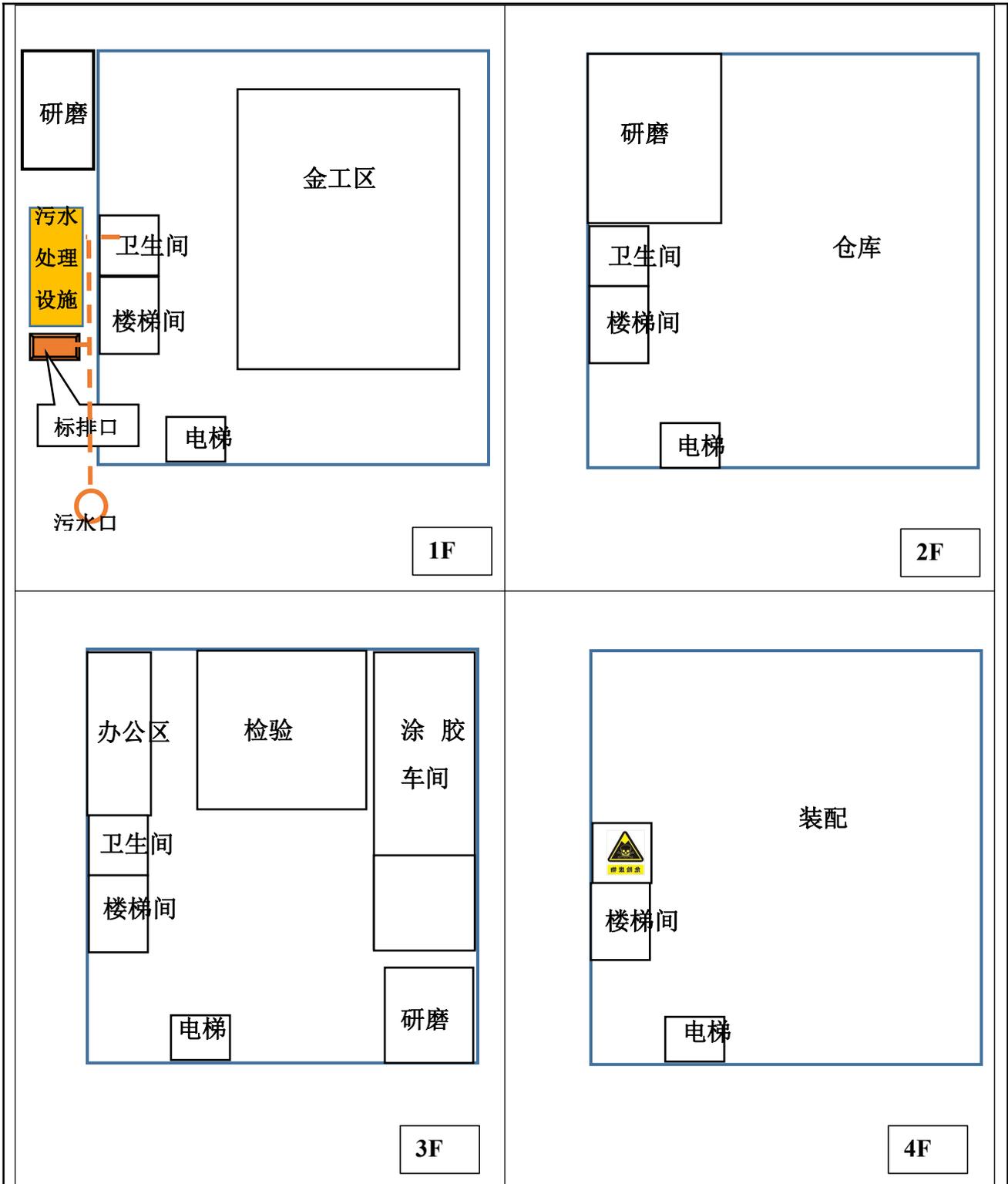


图 2-2 厂区平面示意图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周边主要为空闲厂房。项目地址原为万洋众创城空闲工业厂房，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4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设计用量	6月4日用量	6月5日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水	1050t	6.44t	6.32t	1000t/a
2	电	2万度	32.2度	31.6度	1万度/a

*实际年用量以监测期间用量估算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6月4日用量	6月5日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不锈钢板	300t	644kg	632kg	200t
2	不锈钢管	10t	3.2kg	3.2kg	1t
3	铁板	20t	32.2kg	31.8kg	10t
4	509胶	2t	3.2kg	3.2kg	1t
5	热塑材料	50t	0	0	0
6	橡塑材料	25t	0	0	0
7	弹簧	50t	96.6kg	94.9kg	30t
8	石墨	25t	32.1kg	31.9kg	10t
9	陶瓷	50t	48.3kg	47.5kg	15t
10	清洗剂	0.62t	1.6kg	1.5kg	0.5t
11	螺纹胶	1t	2.6kg	2.5kg	0.8t

*实际年用量以监测期间用量估算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509 胶:主要成分占比分别为: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30%;滑石 20%;双丙酮丙烯酰胺 18%;聚硫橡胶 15%;水合二氧化硅 10%;橡胶促进剂 PPD7%。具体介绍见附件 5。

螺纹胶:简称厌氧胶，是利用氧对自由基阻聚原理制成的单组份密封粘和剂，既可用于粘接又可用于密封。当涂胶面与空气隔绝并在催化的情况下便能在室温快速聚合而固化。螺纹胶的组成成分比较复杂，以不饱和单体为主要组成成分，还会有芳香胺、酚类、芳香肼、过氧化物等。本项目使用的螺纹胶基料化学成分为水性丙烯酸酯，具体介绍见附件 5。

清洗剂:白刚玉+去油粉。去油粉主要成分为金属清洗剂母料、水、增稠剂、盐、色素、香精、防腐剂等，不含表面活性剂。

热塑材料、橡塑材料(半成品):主要成份是高弹性的高分子化合物，是由 BR9000 (顺丁橡胶)、SBR1502 (丁苯橡胶)等高分子聚合物为主要成份，渗入各种辅助料或添加剂，经炼化而成。本项目不涉及炼化、硫化。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主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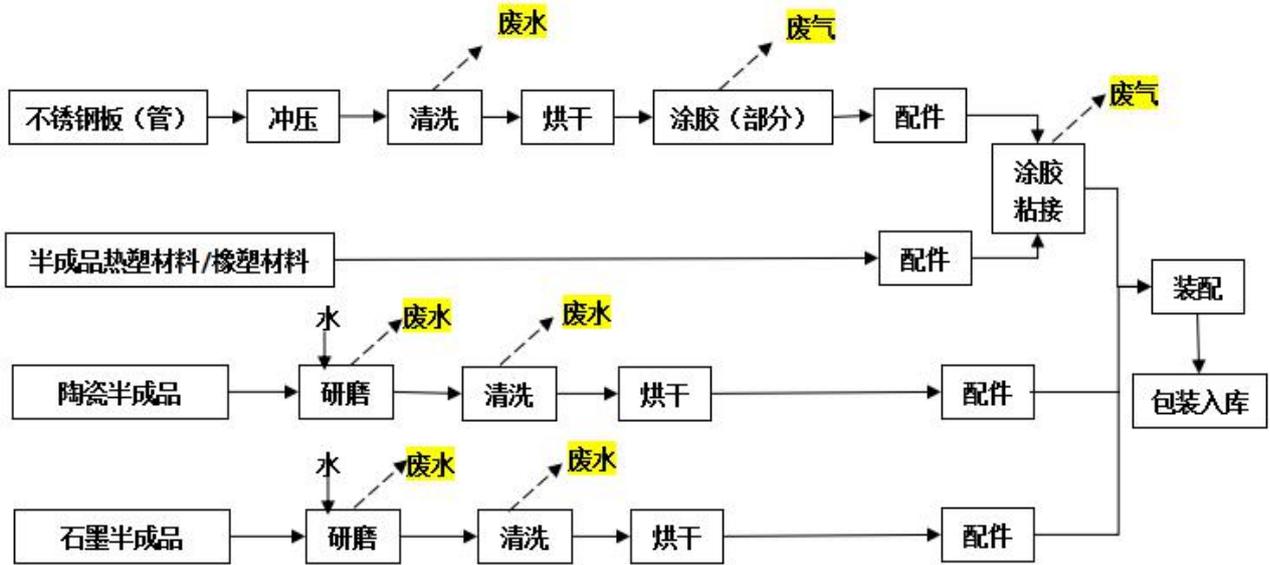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项目取消热塑材料和橡塑材料的压延压制工艺和喷胶工艺，直接购进半成品，与冲压清洗后的不锈钢板（管）进行涂胶粘接。

研磨：外购的陶瓷半成品、石墨半成品进行水磨处理成垫圈配件。

清洗：冲压成型的不锈钢配件、陶瓷配件、石墨配件经过人工清洗，去除表面杂质。

烘干：清洗完毕的各类零配件通过电烘箱进行烘干，温度约 40-50℃，目的是去除配件表面的水分（电烘箱仅在冬季使用，夏季自然晾干）。

装配、包装入库：橡胶配件和不锈钢配件粘接后与陶瓷和石墨配件组装形成密封件成品，最后包装入库。企业全部污染工序见表 2-6。

表 2-6 全厂污染物概况表

污染物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G1	涂胶	有机废气
W1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W2	清洗、研磨废水	研磨、清洗
N1	机械噪声	机械加工等
S1	金属边角料	生产过程
S2	废包装桶	胶水使用
S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S4	污泥	污水处理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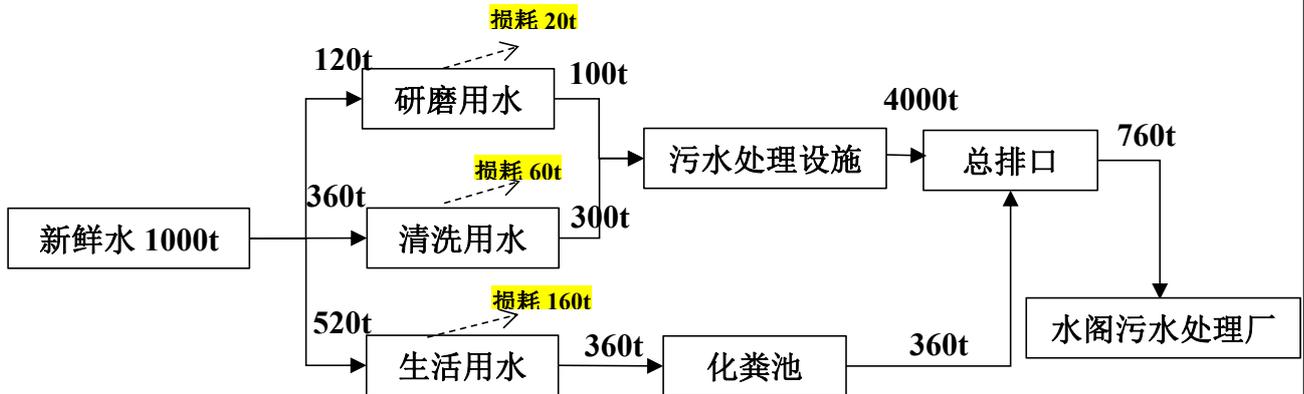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示意图

6、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环保设备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由于热塑性梭轮生产线暂未实施，故减少了大部分生产设备，且冲床由原设计的大型改为小型车床，故相对增加数量，具体见表 2-2。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由于热塑性梭轮生产线暂未实施，故减少了相应原辅材料。

工艺变动情况：项目密封件生产线取消热塑材料和橡塑材料的压延压制工艺和喷胶工艺，直接购进半成品，与冲压清洗后的不锈钢板（管）进行涂胶粘接，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断，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中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选址		丽水市万洋低碳智造小镇3#地块5-2幢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三区5幢2号	一致
总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3126.22m ²	总建筑面积3126.22m ²	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4层厂房	4层厂房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市政电网供电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本工程给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作为生活与消防用水水源	一致
	排水	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纳管，后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絮凝沉淀处理设施	一致
	废气	UV光解	UV光解	一致
	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车间内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均维护良好；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夜间不生产；	一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危废仓库	设置一般固废堆放处、6m ² 危废仓库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露天作业，厂区内雨水进雨水管道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研磨废水

项目对石墨和陶瓷进行研磨，研磨过程需添加新鲜水，年产生废水 100t/a。研磨废水进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絮凝沉淀后纳管排放。

（2）清洗废水

项目不锈钢冲压后、石墨及陶瓷研磨后均需要清洗，企业使用白刚玉及去油粉作为清洗剂，年产生废水 300t/a。清洗废水进入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絮凝沉淀后纳管排放。

（3）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道，后汇至厂区污水总排口纳管排放，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溪。年排放量为 360t/a。



清洗区



研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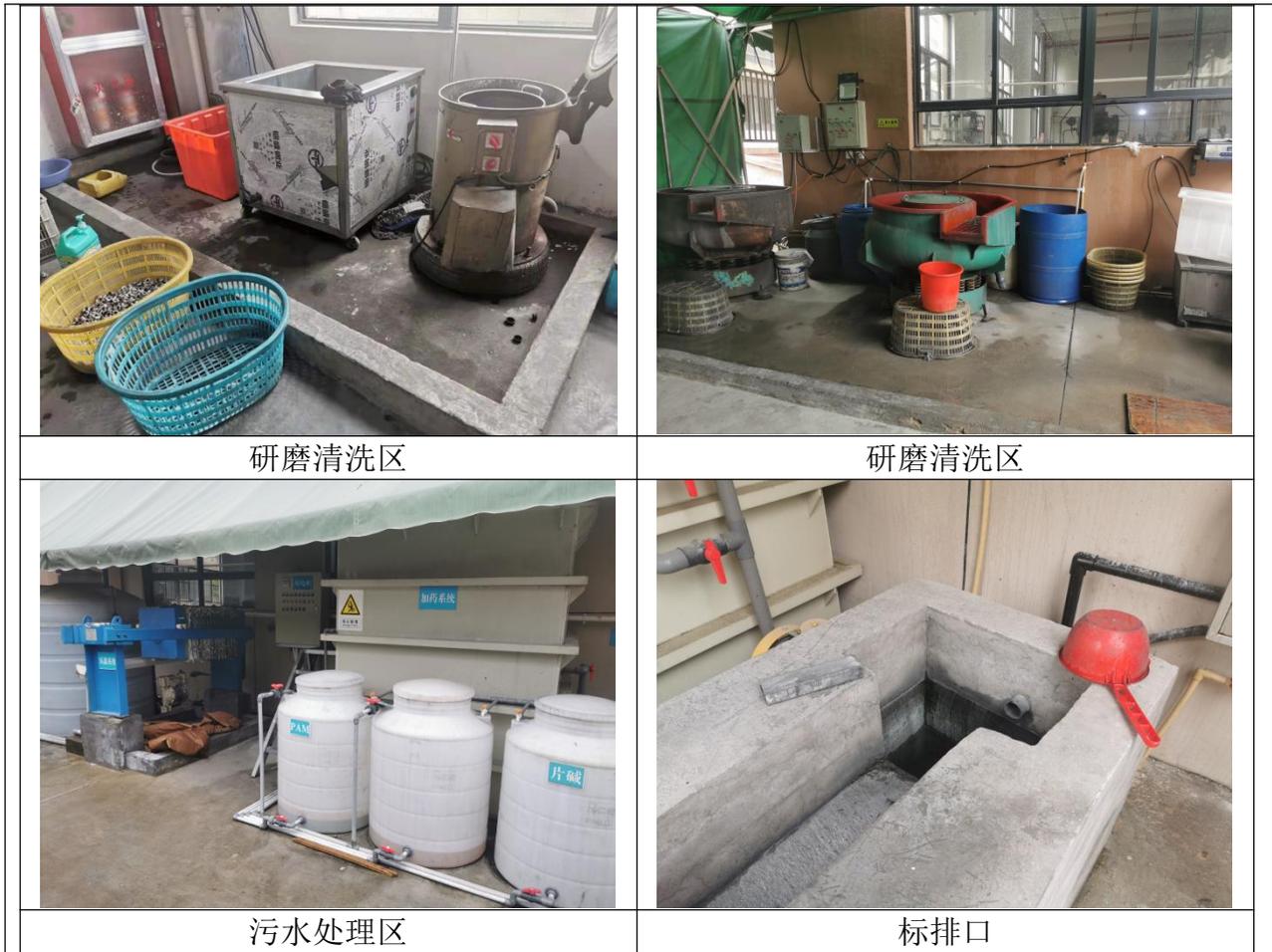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产污及处理设施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目前不使用压延、压制及喷胶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涂胶工艺的有机废气。

(1) 涂胶废气

本项目使用的胶水均为环保型（具体见附件 5），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企业涂胶车间进行密闭，内设多个集气孔，涂胶间内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楼顶 UV 光解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套设施设计风量为 5000m³/h。



废气处理设施
图 3-2 废气产污及处理设施现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冲床、研磨机等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强度一般在 75~85dB（A）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同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空包装桶、生活垃圾和污泥。

（1）金属边角料：主要为不锈钢和铁，年产生金属边角料 4t/a，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空包装桶 (HW49/900-041-49)：主要为胶黏剂的包装桶和管，内含残留有机物，年产生量为 0.3t/a，由厂家回收，暂存于厂区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

(3) 污泥 (HW17/336-064-17)：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絮凝沉淀，会产生少量污泥，属于表面处理危险废物（金属除油、洗涤废水处理污泥）。年产生 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4.2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包装桶均在厂区 4F 内危废间内暂存，危废间面积为 6m²。各类危废进出库均做好相应台账，各类危废和仓库粘贴了相应标识。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情况一览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去向
1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	4.2	4	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
2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危险废物	HW17/336-064-17	0.5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垃圾	一般固废	/	4.5	4.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	空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残留有机物、塑料	/	HW49/900-041-49	0.375	0.3	厂家回收



危废仓库外景图

图 3-6 危废仓库现场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员工均经过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后上岗，生产过程按照安全生产管理。

(2) 企业根据消防要求配备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备，同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况。

(3) 企业车间通风设备齐全，车间内空气流通顺畅。

(4) 企业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且制定大部分风险防范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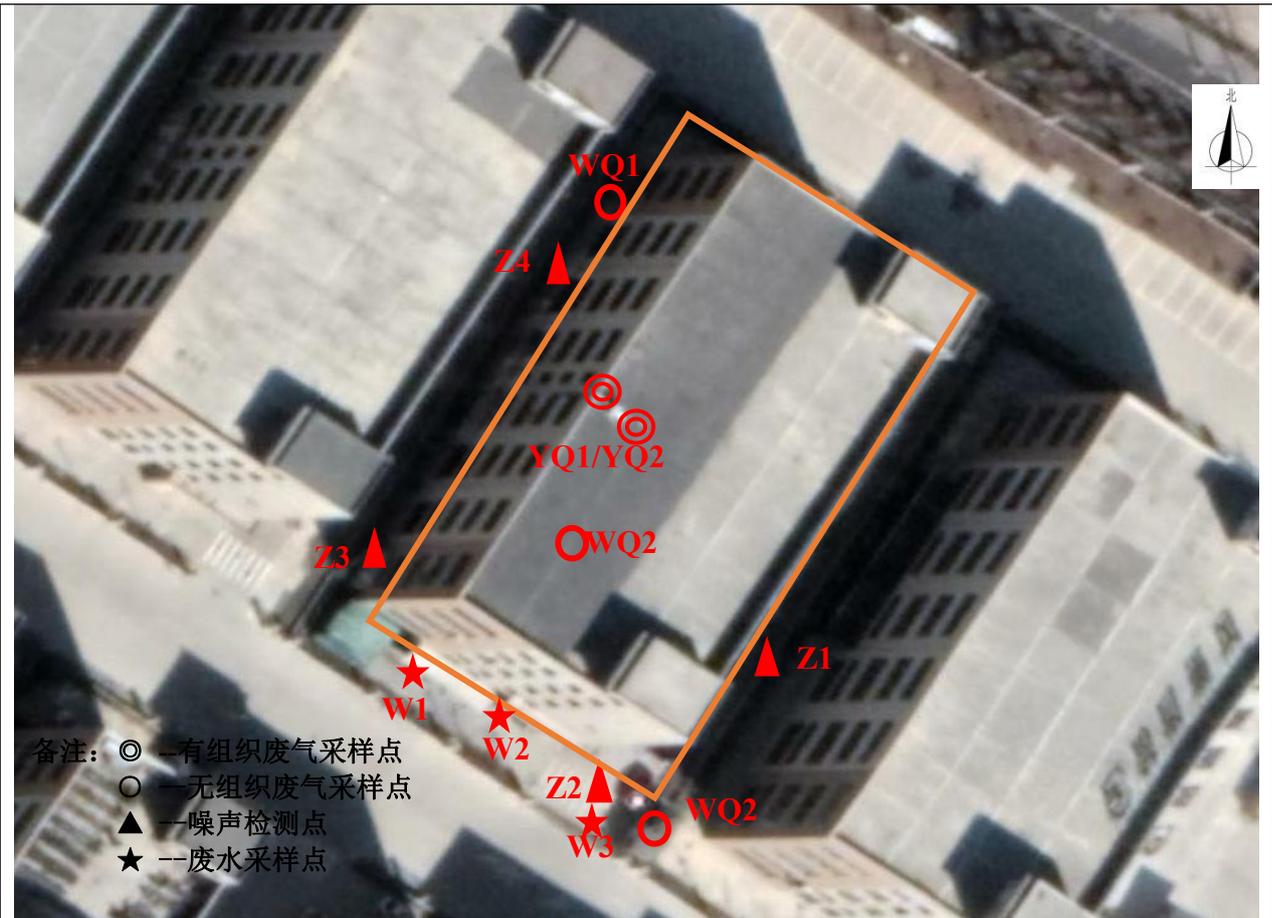
(5) 企业对生产设备和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道定期维护，车间地面已进行防腐防渗。

(6) 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规章制度。

5.2 排污口

本项目设 1 个生产废水标排口，所有外排废水通过厂区内仅有的一个总排口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6、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6月4日风向为北风，6月5日风向为北风

图 3-7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检查、固废收集和处置以及做好相应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暂无自行监测手段，厂区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委托检测公司采样检测。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4%。其中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18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1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2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2。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投资概算	实际投资
1	营运期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	15	18
2		废气	集气罩+UV光解+15m高排气筒	10	10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2
4		固体废物	固废及危废处置	3	2
合计				30	32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设施与防治措施	实际治措施落实情况
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COD、SS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	COD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大气污染物	涂胶	有机废气	集气+UV光解+15m高空排放	集气+UV光解+15m高空排放
固体废物	冲压	金属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污水处理	污泥	填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标准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场所，地面和墙裙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场所内设置物质泄漏收集沟和收集井；分区设置各类废物堆场；门口设置标识牌；设置台账，做好记录。最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厂家回收，暂存于厂区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
噪声	生产线	机械噪声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玻璃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建设时尽量选用隔声材料，同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 2020-023

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

表 4-2 环评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机械密封件和热塑性梭轮。企业于2019年8月购买得到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出让的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小镇3#地块8#(现更名为5-2幢)，总建筑面积为3126.22m ² ,共4层。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通过购置研磨机、压延机、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套机械密封件、100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	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主要从事生产机械密封件和热塑性梭轮。企业于2019年8月购买得到丽水万洋众创城开发有限公司出让的丽水万洋低碳智造小镇3#地块8#(现地址更新为“万洋众创城三区5幢2号”)厂房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总建筑面积为3126.22m ² ，共4层。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通过购置研磨机、数控机床等设备进行生产，形成年产100万套机械密封件的生产能力；	符合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间外排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碧湖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絮凝沉淀，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碧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	符合
废气	压制、压延废气收集后经1#UV光解设施处理后15m高空排放；涂胶、喷胶废气经2#UV光解设施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外排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其中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5限值要求；	项目目前无压制、压延和喷胶废气；涂胶废气收集后经一套UV光解设施处理后15m高空排放，外排有机废气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无组织废气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其中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5限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项目采取一系列减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单位；空包装桶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污泥委托进行填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金属边角料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空包装桶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污泥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PHB-4, S-X-047)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液晶生化培养箱 (LRH-70, S-W-002)	2023.03.17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4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S-L-011)	2022.05.15	0.06 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11894-89	分光光度计 (722N, S-L-007)	2022.03.17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分析电子天平 (AUW120D, S-L-019)	2022.03.17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岛津气相色谱仪 (GC2018, S-L-107)	2023.01.19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66)	/	/
备注	“/”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8.4	/	/	/
	8.4			
氨氮	0.559	0	≤10	合格
	0.559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15	5.491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 M2001127	189	188±8	合格
总氮	GSB07-3168-2014/203250	0.768	0.763±0.056	合格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66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氮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污水总排口 (W3)	pH、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4次/天，等时间间隔采样	2天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		3次/天	2天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 (WQ2)			
刷胶车间门口 (WQ3)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2天

3、厂界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东侧 (Z1)	噪声	昼 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厂界北侧 (Z4)			

4、固废调查

调查固体废弃物是否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丽水市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经现场调查，企业 6 月 4 日消耗水 6.44t，电 32.2kw·h；4 月 17 日消耗水 6.32t，电 31.6kw·h，生产负荷分别为先行验收部分的 96.6%和 94.8%，均达到先行验收部分预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1年6月4日	2021年6月5日
生产能力	机械密封件 (套)	设计日生产能力	3333.33
		实际日生产能力	3220 3160
耗能	用水量 (t)		6.44 6.32
	用电量 (kw·h)		32.2 31.6
原辅材料	不锈钢板		644kg 632kg
	不锈钢管		3.2kg 3.2kg
	铁板		32.2kg 31.8kg
	509胶		3.2kg 3.2kg
	弹簧		96.6kg 94.9kg
	石墨		32.1kg 31.9kg
	陶瓷		48.3kg 47.5kg
	清洗剂		1.6kg 1.5kg
生产负荷	%		96.6 94.8

表 7-2 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4日	北	0.9	22.3	100.2	阴
	6月5日	北	1.0	21.2	100.1	阴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4日	北	1.0	22.3	100.2	阴
	6月5日	北	1.0	21.2	100.1	阴

2、废水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对该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口（W1）、污水处理设施出口（W2）、污水总排口（W3）进行了监测。采样期间，生产废水标排口流量为 1.0~1.4m³/d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3~7-4。

表 7-3-1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污水处理设施）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11 日										
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W1）										
检测项目	6 月 4 日				6 月 5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黑色浑浊	/	/
pH 值（无量纲）	9.5	9.5	9.5	9.6	9.5	9.5	9.6	9.6	9.5~9.6	/	
化学需氧量（mg/L）	164	166	163	161	167	168	169	166	166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8.1	57.3	56.6	57.8	57.0	57.3	57.9	56.6	57.3	/	
氨氮（mg/L）	1.91	1.95	1.88	1.89	1.93	1.97	1.96	1.90	1.92	/	
悬浮物（mg/L）	273	250	263	277	270	287	270	277	271	/	
石油类（mg/L）	4.77	4.69	4.58	4.66	4.69	4.63	4.61	4.73	4.67	/	
总氮（mg/L）	5.15	5.12	5.14	5.10	5.22	5.10	5.16	5.21	5.15	/	
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6 月 4 日				6 月 5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8.4	8.4	8.3	8.4	8.3	8.4	8.4	8.4	8.3~8.4	/	
化学需氧量（mg/L）	42	40	38	39	44	35	36	41	39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0	13.9	14.6	13.4	13.7	14.0	14.3	14.2	14.0	/	
氨氮（mg/L）	0.548	0.570	0.559	0.592	0.603	0.527	0.548	0.559	0.563	/	
悬浮物（mg/L）	8	8	6	7	9	7	8	7	8	/	
石油类（mg/L）	0.75	0.83	0.76	0.83	0.80	0.71	0.74	0.75	0.77	/	
总氮（mg/L）	3.09	3.01	3.08	3.10	3.06	3.03	3.10	3.07	3.07	/	

表 7-3-2 废水处理效率

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总氮
处理效率 (%)	76.5	75.6	70.7	97.0	83.5	40.4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和总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6.5%、75.6%、70.7%、97%、85.5%和 40.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6 月 4 日~6 月 11 日									
点位	污水总排口（W3）									
检测项目	6 月 4 日				6 月 5 日				平均值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pH 值（无量纲）	8.1	8.1	8.2	8.4	8.3	8.2	8.2	8.3	8.1~8.4	6~9
化学需氧量(mg/L)	43	42	39	44	44	36	36	41	4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4.5	13.9	14.2	13.4	13.3	14.0	14.1	14.2	14.0	300
氨氮(mg/L)	0.596	0.586	0.592	0.588	0.603	0.594	0.578	0.583	0.590	35
悬浮物(mg/L)	12	10	10	11	11	9	12	9	10.5	400
石油类(mg/L)	1.15	1.12	1.07	1.05	1.17	1.10	1.14	0.95	2.74	20
总氮(mg/L)	3.11	3.03	3.02	3.11	3.15	3.02	3.11	3.12	3.08	70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能《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中的非甲烷总烃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YQ1、YQ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7-4-1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2021 年 6 月 4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UV 光解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YQ1			处理设施出口 YQ2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4.5			14.5			/	/
平均烟气温度		℃	18			18			/	/
平均含湿量		%	4.7			4.7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154			4067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19.9	17.3	3.56	3.16	3.04	/	/
	平均浓度	mg/m ³	19.2			3.2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83	0.072	0.014	0.013	0.012	/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80			0.013			/	/

7-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 位	检 测 结 果						标 准 限 值	测 值 判 定
采样日期		/	2021 年 6 月 5 日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处理设施		/	1#抛光除尘喷淋塔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 YQ1			处理设施出口 YQ2			/	/
测点平均烟气流速		m/s	12.2			12.4			/	/
平均烟气温度		℃	18			18			/	/
平均含湿量		%	4.7			4.7			/	/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133			4045			/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0	14.2	15.0	2.73	2.44	2.16	/	/
	平均浓度	mg/m ³	15.1			2.4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59	0.062	0.011	0.010	0.008	/	达标
	平均速率	kg/h	0.062			0.010			/	/

表 7-4-3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处理效率 (%)	83.1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涂胶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1限值要求。且该套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3.1%。

(2) 无组织废气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刷胶车间门口（WQ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8-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WQ1)	6月4日	第一次	0.145	0.48
		第二次	0.164	0.30
		第三次	0.110	0.27
		第四次	0.092	0.25
	6月5日	第一次	0.128	0.26
		第二次	0.091	0.21
		第三次	0.147	0.27
		第四次	0.129	0.37
厂界下风向 (WQ2)	6月4日	第一次	0.182	0.65
		第二次	0.218	0.81
		第三次	0.220	0.89
		第四次	0.239	0.98
	6月5日	第一次	0.273	0.93
		第二次	0.183	1.09
		第三次	0.238	0.99
		第四次	0.294	1.11
标准值			/	4.0
刷胶车间门口 (WQ3)	6月4日	第一次	/	1.69
		第二次	/	1.68
		第三次	/	1.48
		第四次	/	1.49
	6月5日	第一次	/	1.28
		第二次	/	1.22
		第三次	/	1.20
		第四次	/	1.50
标准值			/	50

表 7-8-2 无组织废气中监控点达标情况

污染物	参照点最小浓度 (mg/m ³)	监控点最大浓度 (mg/m ³)	差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091	0.294	0.203	1.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高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限值要求，涂胶车间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5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1 年 6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东侧（Z1）、南侧（Z2）、西侧（Z3）、北侧（Z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6月4日	6月5日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Leq[dB(A)]	昼间Leq[dB(A)]
厂界东侧（Z1）	机械噪声	61.1	61.5
厂界南侧（Z2）	机械噪声	60.4	60.6
厂界西侧（Z3）	机械噪声	59.8	59.5
厂界北侧（Z4）	机械噪声	62.0	62.5
标准值		65	6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

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空包装桶不废弃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在厂区暂存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污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表 7-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

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6月4日产生量 (kg)	6月5日产生量 (kg)	截止 2021.0605 厂内暂存量 ((kg))	实际年 (t/a)	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主要成分							
金属边角料	冲压	固态	金属	/	12.9	12.7	500	4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HW17/336-064-17	1.3kg	1.2kg	0	0.4	卫生填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垃圾	/	13.6	13.3	0	4.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空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残留有机物、塑料	HW49/900-041-49	0.8	0.6	10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厂家回收
------	------	----	----------	-----------------	-----	-----	----	-----	-----------	------

6、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VOCs。

全厂排放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1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全厂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 (mg/m ³)	全厂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达标情况
废水	NH ₃ -N	760	5	0.003	0.004	达标
	COD		50	0.038	0.041	

*①本项目排放量=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t)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00000，氨氮、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按照污水厂出水标准计算
 ②由于热塑性梭轮生产线使用水较少，按照企业生产经验，年仅增加排放废水50吨，故该生产线实施后，废水污染物总量仍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表 7-10-2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VOC	涂胶	0.012	8	300	0.029	0.281

*①排放总量=排放速率 (kg/h) *日运行时间 (h) *年运行时间 (天) /1000

本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对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和总氮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76.5%、75.6%、70.7%、97%、85.5%和 40.4%。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要求，总氮能《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涂胶废气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要求。且该套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3.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的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高浓度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限值要求，涂胶车间口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5 限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空包装桶不废弃作为原始包装用途，在厂区暂存过程仍按照危废管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后由厂家回收；污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地面无危废跑冒滴漏且做好防腐防渗，危废台账齐全。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项目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各类污染物总量能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 总结论

丽水市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先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 建议与要求

- 1、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规范固废收集场所，完善标识标牌；加强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台账。
- 3、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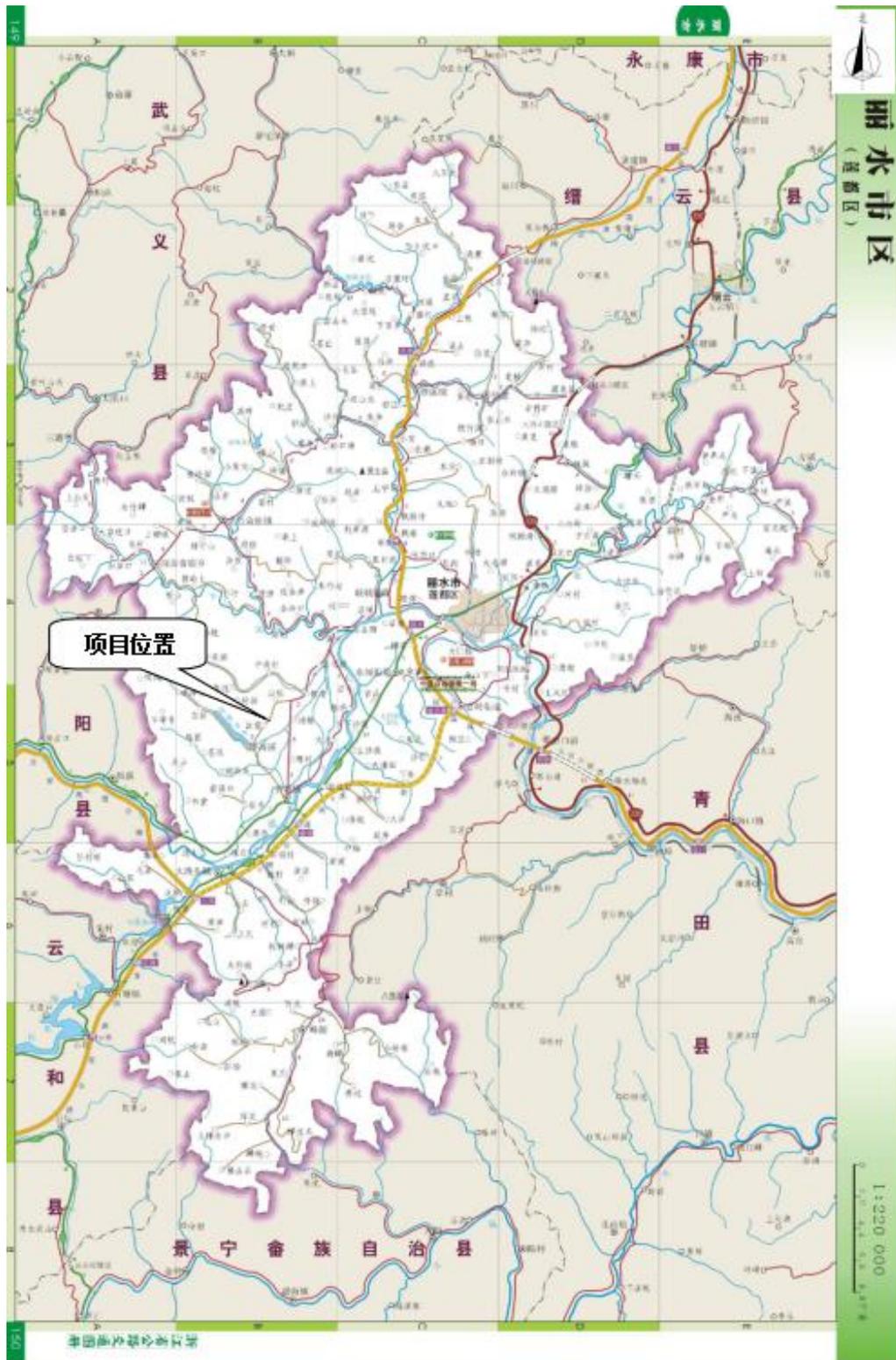
编号：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表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三区 5 幢 2 号					
建设单位	丽水市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3000	电话	13587667073				
行业类别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文号	编号:2020-023		时间	2020 年 8 月 25 日			
补充报告书审批部门	/			/	/		/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95.8 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丽水市益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7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丽水市益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32 万元		比例	4%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它（固废，垃圾存放点）						
18 万元	10 万元		2 万元		2 万元						
污染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新建部分产生量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允许排放量	区域削减量	处理前浓度	纳管排放浓度	允许纳管排放浓度
废水						750					
化学需氧量										41	500
氨氮										0.590	35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固废											
注：括号外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括号内为本项目排放量。单位：mg/m ³ （废气浓度），mg/L（废水浓度），t（排放量）											

附件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件 2：环评批复

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编号：2020-023

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提交的备案申请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机械密封件、100 万只热塑性梭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莲都分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2E0X5L7E (1/1)	
名称	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陈国新	营业期限	2019年03月0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密封件、泵的研发、制造、销售、配件、水、泵、机械配件、橡胶制品、金属制品、紧固件、汽车配件 (不含发动机)、家用电器、食品专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国家批准的货物和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万洋众创城三区5幢2号101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scjdgz.gov.cn

2020年10月2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包装桶回收协议

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包装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丽水新博格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商：宁波天东胶粘剂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原材料旧包装，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空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年5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空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空桶进行回收。
- 2、乙方运输旧包装空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1、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空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页 2/8

打印日期 2018.07.04

版本号 1

在 2018.07.02 审核

商品名: 509透明胶

(在 1 页继续)

- 防范说明
- 预防措施
 - P261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 P280 戴防护手套/防护眼罩/防护面具
- 事故响应
 -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 废弃处置
 -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 2.3 其他危害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及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评价结果
 - PBT(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的
 - vPvB(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的

3: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十六部分

· 成分:		
CAS: 25085-99-8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甲醛)]双环氧乙烷的均聚物 ⚠ Aquatic Chronic 2, H411; ⚠ Skin Irrit. 2, H315; Eye Irrit. 2, H319; Skin Sens. 1, H317	30.0%
CAS: 14807-96-6 EINECS: 238-877-9	滑石	20.0%
CAS: 2873-97-4 EINECS: 220-713-2	N-(1,1-二甲基-3-氧代丁基)烯丙酰胺 ⚠ Acute Tox. 4, H302	18.0%
CAS: 63148-67-4	聚硫橡胶	15.0%
CAS: 10279-57-9	水合二氧化硅	10.0%
CAS: 98-77-1 EINECS: 202-698-4	1-哌啶二硫代羧酸与哌啶(1:1)的化合物	7.0%

4: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吸入:
 - 供给新鲜空气并且确保会叫医生.
 - 万一病人不清醒时,请让病人侧躺以便移动.
 - 皮肤接触:
 - 马上用水和肥皂进行彻底的冲洗.
 - 如果皮肤的刺激持续,请咨询医生.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如果症状仍然持续,请咨询医生.
 - 食入:
 - 不要喂任何东西给昏迷的病人.
 - 用水冲洗口腔.
 - 寻求治疗.
- 4.2 最重要的急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3 页继续)

产品简介

德邦®管路螺纹密封预涂干膜胶2513A是一种单组分、中低粘度、低硬度的水基预涂布型螺纹密封剂。适合于设备或手工预涂。干燥后，本品有弹性，粘附力强，耐温性能好。

典型用途

用于汽车，内燃机或饮水机等锥/榫，直螺纹接头密封。

固化前特性

范围	典型值	范
外观	蓝色液体	
基料化学成份	水性丙烯酸酯	
粘度(mPa.s) (GB/T2794-1995) Brookfield RVF 5# 转子 20rpm		4300
3500-5000 密度(g/cm³) 1.20-1.30 (GB/T13354-1992) 闪点(°C) (SH/T0733-2004)		1.25 >93
固含量(%) 40-60		50

固化后特性

固定力矩(N.m)	40.7
平均拆卸力矩(N.m) (GB/T18747.1-2002)	19.8
破坏力矩(N.m)	12

(GB/T18747.1-2002)

最大密封压力(MPa)	65.0
密封工作压力时间	即时
工作温度(°C) -50-170	
固含量(%) 58-60	59

在件寿命(年)

4

耐化学/溶剂性能

将3/8"的NPTT 形管和韧性的插头浸泡到下述溶剂中保持30天，然后再在空气中加载120psi进行测试。

溶剂	温度	结果
10W30 机油	120°C	无泄漏
柴油	20°C	无泄漏
无铅汽油	20°C	无泄漏
液压传动液	120°C	无泄漏
乙二醇/水 (50%/50%)	100°C	无泄漏

使用说明

清理和准备: 用有机溶剂或水基清洗剂清洗螺纹(水基清洗剂有残留物，清洗后需漂洗、烘干)。

涂胶: 先用木棒或竹棒搅拌均匀，用10mm 油画笔将胶涂在螺纹处(螺栓头部留2mm 不涂胶)。涂刷应饱满均匀，涂刷后应摆放整齐，螺栓之间小在上的顺序放入烘箱中。(也可用设备自动化涂胶)

固化: 烘干；烘干温度为70-75°C。

螺栓直径/烘干时间(分钟)

M6/10-30	M8/15-25
M10/25-60	M12/30-65
M14/35-70	M18/35-75

注意: 烘干后与水或潮气严格隔离，冷却到室温后用塑料袋密封防潮包装。涂胶烘干后在零件上的寿

说明

本文的数据是实验室条件下获得，由于使用条件的差异，使用者要参照这些数据和使用条件进行分析和试验，德邦公司不承担销售德邦产品和特定工况下使用德邦产品出现的问题，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责任。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和德邦公司技术服务部联系，我们将为您提供一切帮助。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烟台 开发区 开封路 3-3 号

电话: (86) 535-3469926

传真: (86) 535-3469968

邮编: 264006

http://www.darbond.com

德邦®
Darbond

产品技术资料

2513A

管路螺纹密封预涂干膜胶

2017年06月30日

命4年。

注意事项

请勿将已倒出的胶液再倒回原包装，以免污染胶液。

不宜用在塑料件上，远离儿童存放。

若不慎接触眼睛和皮肤，立即用清水冲洗，必要时到医院。

详细资料请参阅本品的MSDS。

包装规格

订货代号：251318，1kg/桶。

贮存条件

理想贮存条件：在8-28℃阴凉干燥处贮存。

贮存期：二十四个月

说明

本文的数据是实验室条件下获得，由于使用条件的差异，使用者要参照这些数据和条件进行分析和试验，德邦公司不承担销售德邦产品和特定工况下使用德邦产品出现的问题，不承担任何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责任。
用户在使用过程遇到什么问题，可以和德邦公司技术服务部联系，我们将为您提供一切帮助。

 烟台德邦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烟台开发区开封路3-3号

电话：(86) 535-3469926

传真：(86) 535-3469968

邮编：264006

<http://www.darbond.com>